

股票代號：4711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ONG SHUN CHEMICAL CO.,LTD

115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200號12樓之3(傑登商務會議中心)

##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P. 1  |
| 貳、會議議程             | P. 2  |
| 參、報告事項             | P. 3  |
| 肆、承認事項             | P. 4  |
| 伍、臨時動議             | P. 4  |
| 陸、散會               | P. 4  |
| 柒、附件               | P. 5  |
|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P. 5  |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P. 8  |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 P. 9  |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 P. 19 |
| 捌、附錄               |       |
| 附錄一： 公司章程          | P. 29 |
|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P. 34 |
| 附錄三： 董事持股成數及股數     | P. 40 |
|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 P. 41 |

## 壹、開會程序

###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 會

## 貳、會議議程

###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江路 200 號 12 樓之 3(傑登商務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406,795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269,602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且決議金額與 114 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暨郭乃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9,308,633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116,059元，加計期初調整後未分配盈餘33,620,376.88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41,812,950.88元，擬分配股東紅利30,528,000元。每股配發0.5元，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數額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受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若因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配息率相關事宜。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114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                 | \$31,768,420.88 |
|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 1,851,956.00    |
| 114年度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 \$33,620,376.88 |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 9,308,633.00    |                 |
|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 (1,116,059.00)  |                 |
| 114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 \$41,812,950.88 |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30,528,000.00) |                 |
| 114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                 | \$11,284,950.88 |

董事長：林誠謙

經理人：林誠謙

主辦會計：何文玲

決議：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 柒、附件 附件一

###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展望 114 年度，石化產業面臨嚴峻挑戰。受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新台幣匯率波動，以及中國石化產能持續大規模擴張並低價傾銷出口影響，國內與亞洲區域供需失衡壓力倍增。根據專業機構 114 年 11 月報告顯示，受整體景氣復甦動能不足影響，台灣石化產值年度預估衰退約 12.8%。

面對產業寒冬與市場低迷，製造端普遍採取謹慎備貨與去庫存化策略。永純化工在嚴峻環境中，透過全體同仁積極努力，展現經營韌性：第一季營收尚能維持持平微升；惟第二季及第三季受中國供應商低價競爭衝擊，營收出現明顯衰退。直至第四季，隨年底市場出現補庫存需求拉貨，營收方見回溫。雖季末略有起色，然仍難抵整體產業環境帶來的衰退壓力。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 年度合併營收 729,028 仟元，相對於 113 年度合併營收 763,392 仟元減少 4.5%；114 年合併稅後淨利 9,308 仟元，較 113 年合併稅後淨利 5,814 仟元增加 60.10%；合併每股淨利為新台幣 0.15 元，較 113 年度合併每股淨利為新台幣 0.1 元增加 50.00%。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年度         |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
|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4,284  | 12,478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86,971  | 38,859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9,214  | -24,624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6,283 | -16,648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 31,474  | -2,413  |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2,218 | 364,631 |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3,692 | 362,218 |

##### 2、獲利能力分析

| 項目/年度   |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
| 負債與資產比率 | 19.11% | 18.46% |

|                  |      |         |         |
|------------------|------|---------|---------|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300.17% | 298.53% |
| 流動比率             |      | 461.69% | 492.64% |
| 速動比率             |      | 350.43% | 349.06% |
| 資產報酬率            |      | 0.83%   | 0.55%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0.90%   | 0.56%   |
| 佔實收資本額<br>比例%    | 營業利益 | 1.02%   | 1.03%   |
|                  | 稅前純益 | 2.34%   | 2.04%   |
| 純益率              |      | 1.28%   | 0.76%   |
| 每股盈餘(虧損)         |      | 0.15 元  | 0.10 元  |

#### (四) 研究發展概況

- 1、不飽和樹脂開發高反應性、耐熱性及耐衝撞性。
- 2、酸醇樹脂開發高性能塗料、環保水溶性、耐候性。
- 3、FRP 成品各品級開發應用。
- 4、環保型熱融膠及鞋膠相關製品各品級開發。
- 5、持續研發綠能及生物可分解的產品。

##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公司主要是生產酸醇樹脂、不飽和聚酯樹脂、乙烯基樹脂及下游衍生物，並積極投入研發，致力於高性能樹脂產品的開發。115 年度營業計劃公司經營的產品結構將朝產品應用所需為發展重點，加快新產品、新事業發展商業化速度，以獲取更高的市場價值。有鑒於上游石化原料價格波動與中國的低價傾銷，永純公司與異業聯盟，開發潛在新興市場，把握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契機。永純公司持續開發大陸以外的市場，讓業務成長更全面，產品結構更多元。經營團隊將專注於提高品牌價值，提升成長動能，達成營運目標。

#### (一) 經營方針

- 1、建立有效的採購系統及原料庫存系統，即時取得資訊讓銷售端更靈活運作，應付市場變化。
- 2、產品結構將朝生質、新創產業、高附加價值及可回收為主要執行重點，避免同業削價競爭，尋求藍海市場機會。
- 3、新產品研發方向將聚焦綠能、無溶劑、高性能及可回收等潛力產業，用在地研發能量及團隊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加快產品上市速度。
- 4、市場結構方面：拓展東北亞、東南亞、印度等擁有人口紅利的內需市場，來降低大陸市場依賴度，讓業務成長更全面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一一五年度主要產品的銷售數量如下表：

| 主要產品       | 單 位 | 115 年預估銷售量 |
|------------|-----|------------|
| 不飽和樹脂      | 公噸  | 3,200      |
| 酸醇樹脂       | 公噸  | 7,600      |
| 耐酸塗料       | 公噸  | 800        |
| 化學槽        | 個   | 20         |
| 熱熔膠及鞋膠相關製品 | 公噸  | 960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提升銷售通路策略與強化通路佈局以及良好的售後服務。
- 2、增加客戶群與維護客戶關係，擴大產品市佔率。
- 3、有效運用行銷情報，提高銷售預估能力，以降低風險。
- 4、持續開發新產品及關鍵原料研發，確保競爭優勢。
- 5、勞力密集之製程作業評估自動化方案。
- 6、有效運用生產管理活動，確保交期以維護信譽。
- 7、與異業聯盟，尋找潛在市場機會，發展產品結構更多元。
- 8、落實品質控制，使品質穩定、精純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目標。
- 9、持續建置太陽光電設備，打造綠電生產，節能減碳。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全球高度競爭及市場瞬息萬變，永純公司依循明確的經營理念、內部資源整合及營業策略外，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佈局關鍵材料、開發新產品研發、研改產品功能擴大應用面。面對美國引領的全球供應鏈重組，我們強化發展高附加價值塑化產品，以提升競爭力。此外，配合政府節能減碳的政策，持續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產出綠電自用。在日常營運中落實能源管理，實現節能減碳的目標。在新產品研發方面，朝向環保型產品開發，為地球盡一份心力，善盡企業公民責任，實踐公司永續經營環境。

永純化工身為上櫃公司，積極推動企業永續經營，除了涵蓋綠色永續、循環經濟、幸福發展、共贏共榮等策略目標，並結合本業核心能力，提升永續環境、社會關懷及公司治理等三大領域的投入成效。

董 事 長：林誠謙



經 理 人：林誠謙



主辦會計：何文玲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暨郭乃華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 滿 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內容為樹脂製品之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並將該等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14年12月31日          |            | 113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 377,412          | 32         | \$ 338,067          | 29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 676                 | -          | 224                 | -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及二七）  | 109,139             | 9          | 109,019             | 9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 37,630              | 3          | 30,219              | 3          |
| 1160 |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二一、二七及二八）      | 9,577               | 1          | 16,816              | 1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 95,298              | 8          | 106,535             | 9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一、二七及二八）      | 5,407               | 1          | 6,443               | 1          |
| 130X | 存貨（附註十一）                    | 142,665             | 12         | 156,247             | 13         |
| 1410 | 預付款項                        | 2,620               | -          | 2,264               | -          |
| 1476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                   | -          | 121                 | -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 2,434               | -          | 1,312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782,858</u>      | <u>66</u>  | <u>767,267</u>      | <u>65</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 22,838              | 2          | 46,266              | 4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五及二九）       | 342,794             | 29         | 347,604             | 29         |
| 1780 | 無形資產                        | 728                 | -          | 940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 17,192              | 2          | 16,802              | 1          |
| 1920 |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 244                 | -          | 210                 | -          |
| 1975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 9,102               | 1          | 6,359               | 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2,758               | -          | 3,427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395,656</u>      | <u>34</u>  | <u>421,608</u>      | <u>35</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1,178,514</u> | <u>100</u> | <u>\$ 1,188,875</u> | <u>100</u> |
| 代 碼  | 負 債 及 權 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二五及二七）          | \$ 40,909           | 4          | \$ 44,338           | 4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5,563               | 1          | 1,626               | -          |
| 2150 |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七）               | 4,430               | -          | 3,170               | -          |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 31,276              | 3          | 21,996              | 2          |
| 221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二五及二七）           | 24,241              | 2          | 28,269              | 3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3,605               | -          | 2,475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241                 | -          | 311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110,265</u>      | <u>10</u>  | <u>102,185</u>      | <u>9</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49,410              | 4          | 48,485              | 4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49,410</u>       | <u>4</u>   | <u>48,485</u>       | <u>4</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159,675</u>      | <u>14</u>  | <u>150,670</u>      | <u>13</u>  |
|      | 權益（附註二十）                    |                     |            |                     |            |
|      | 股 本                         |                     |            |                     |            |
| 3110 | 普 通 股                       | 610,560             | 52         | 610,560             | 51         |
| 3200 | 資本公積                        | 53,311              | 4          | 53,309              | 4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214,012             | 18         | 212,550             | 18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98,028              | 8          | 98,028              | 8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42,928              | 4          | 63,758              | 6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354,968             | 30         | 374,336             | 32         |
| 3XXX | 權益總計                        | <u>1,018,839</u>    | <u>86</u>  | <u>1,038,205</u>    | <u>87</u>  |
|      |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 1,178,514</u> | <u>100</u> | <u>\$ 1,188,875</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誠謙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何文玲



##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14年度       |        | 113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 640,530  | 100    | \$ 695,542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 ( 540,123 ) | ( 84 ) | ( 599,868 ) | ( 86 ) |
| 5900 | 營業毛利                          | 100,407     | 16     | 95,674      | 14     |
| 5910 |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br>未實現利益        | ( 210 )     | -      | ( 420 )     | -      |
| 5920 |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br>已實現利益        | 420         | -      | 79          | -      |
| 595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 100,617     | 16     | 95,333      | 14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27,388 )  | ( 4 )  | ( 28,349 )  | ( 4 )  |
| 6200 | 管理費用                          | ( 35,145 )  | ( 6 )  | ( 34,895 )  | ( 5 )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8,813 )   | ( 1 )  | ( 7,178 )   | ( 1 )  |
| 6450 |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703         | -      | 879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70,643 )  | ( 11 ) | ( 69,543 )  | ( 10 ) |
| 6900 | 營業淨利                          | 29,974      | 5      | 25,790      | 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br>二、二八及三一）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5,653       | 1      | 5,279       | 1      |
| 7010 | 其他收入                          | 1,540       | -      | 133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804       | -      | 1,642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br>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br>額 | ( 23,638 )  | ( 3 )  | ( 23,639 )  | ( 4 )  |
| 7050 | 財務成本                          | ( 57 )      | -      | ( 69 )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r>合計                | ( 14,698 )  | ( 2 )  | ( 16,654 )  | ( 3 )  |

( 接 次 頁 )



( 承前頁 )

| 代 碼  |                        | 114年度     |       | 113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15,276    | 3     | 9,136     | 1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附註二三 )         | ( 5,968 ) | ( 1 ) | ( 3,322 ) | -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9,308     | 2     | 5,814     | 1 |
|      | 其他綜合損益 ( 附註十九及二三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br>衡量數        | 2,315     | -     | 11,005    | 1 |
| 8341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br>相關之所得稅     | ( 463 )   | -     | ( 2,201 ) | - |
| 8310 |                        | 1,852     | -     | 8,804     | 1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br>益 ( 稅後淨額 ) | 1,852     | -     | 8,804     | 1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160 | 2     | \$ 14,618 | 2 |
|      | 每股盈餘 ( 附註二四 )          |           |       |           |   |
| 9750 | 基 本                    | \$ 0.15   |       | \$ 0.10   |   |
| 9850 | 稀 釋                    | \$ 0.15   |       | \$ 0.1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誠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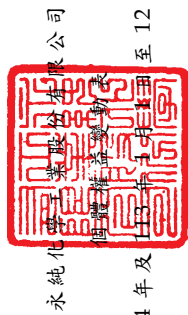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何文玲





永純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股數 (仟股) | 金          | 本額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留特別盈餘公積    | 盈未分配         | 餘盈餘 | 權益總額 |
|------------|---------|------------|-----------|------------|-----------|------------|--------------|-----|------|
| A1         | 61,056  | \$ 610,560 | \$ 53,309 | \$ 210,483 | \$ 98,028 | \$ 81,735  | \$ 1,054,115 |     |      |
|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B1         | -       | -          | -         | 2,067      | -         | ( 2,067 )  | -            |     |      |
| B5         | -       | -          | -         | -          | -         | ( 30,528 ) | ( 30,528 )   |     |      |
| D1         | -       | -          | -         | -          | -         | 5,814      | 5,814        |     |      |
| D3         | -       | -          | -         | -          | -         | 8,804      | 8,804        |     |      |
| D5         | -       | -          | -         | -          | -         | 14,618     | 14,618       |     |      |
| Z1         | 61,056  | 610,560    | 53,309    | 212,550    | 98,028    | 63,758     | 1,038,205    |     |      |
| 113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B1         | -       | -          | -         | 1,462      | -         | ( 1,462 )  | -            |     |      |
| B5         | -       | -          | -         | -          | -         | ( 30,528 ) | ( 30,528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C17        | -       | -          | 2         | -          | -         | -          | 2            |     |      |
| D1         | -       | -          | -         | -          | -         | 9,308      | 9,308        |     |      |
| D3         | -       | -          | -         | -          | -         | 1,852      | 1,852        |     |      |
| D5         | -       | -          | -         | -          | -         | 11,160     | 11,160       |     |      |
| Z1         | 61,056  | \$ 610,560 | \$ 53,311 | \$ 214,012 | \$ 98,028 | \$ 42,928  | \$ 1,018,839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誠謙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何文玲

##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14年度     | 113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15,276 | \$ 9,136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9,163     | 7,752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336       | 332       |
| A20300 |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 703)    | ( 879)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 452)    | ( 1,465)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57        | 69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3,638    | 23,639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5,653)  | ( 5,279)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 192)    |
| A22900 | 存貨報廢損失                 | 1,749     | 698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89       | -         |
| A23900 |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 210       | 420       |
| A24000 |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 ( 420)    | ( 79)     |
| A29900 | 預付款項攤銷                 | 669       | 218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 172)    | 6,480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12,976    | ( 20,023) |
| A31200 | 存 貨                    | 11,244    | 1,207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 356)    | 38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 1,127)  | ( 761)    |
| A32125 | 合約負債－流動                | 3,937     | 1,512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1,260     | ( 627)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9,280     | 2,149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443       | 2,800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 70)     | ( 44)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428)    | ( 1,567)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81,446    | 25,534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5,658     | 5,273     |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 代 碼       |                 | 114年度             | 113年度             |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57)             | ( 69)             |
| A33500    |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 4,645)          | 7,914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82,402</u>     | <u>38,652</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8,824)          | ( 9,648)          |
| B065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0,019)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 124)            | -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219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34)             | -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10,000)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120)            | ( 3,240)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 9,102)</u>   | <u>( 32,688)</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C005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                 | 12,208            |
| C006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3,429)          | -                 |
| C04500    | 支付股利            | ( 30,528)         | ( 30,528)         |
| C09900    | 行使歸入權           | <u>2</u>          | <u>-</u>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 33,955)</u>  | <u>( 18,320)</u>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39,345            | ( 12,356)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338,067</u>    | <u>350,423</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377,412</u> | <u>\$ 338,067</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誠謙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何文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內容為樹酯製品之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並將該等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14年12月31日 |                     |            | 113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         | 393,692             | 31         | \$         | 362,218             | 28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 \$         | 689                 | -          |            | 243                 | -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及二七）  |            | 109,139             | 9          |            | 109,019             | 9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            | 39,423              | 3          |            | 32,451              | 2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            | 114,743             | 9          |            | 110,110             | 9          |
| 130X | 存貨（附註十一）                    |            | 183,443             | 15         |            | 226,630             | 18         |
| 1410 | 預付款項                        |            | 3,088               | -          |            | 2,850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 -                   | -          |            | 123                 | -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            | 2,534               | -          |            | 1,827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 <u>846,751</u>      | <u>67</u>  |            | <u>845,471</u>      | <u>66</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五及二九）       |            | 358,525             | 29         |            | 369,000             | 29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            | 10,799              | 1          |            | 18,741              | 2          |
| 1780 | 無形資產                        |            | 728                 | -          |            | 940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 28,887              | 2          |            | 27,248              | 2          |
| 1920 |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            | 2,054               | -          |            | 2,022               | -          |
| 1975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            | 9,102               | 1          |            | 6,359               | 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2,758               | -          |            | 3,427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 <u>412,853</u>      | <u>33</u>  |            | <u>427,737</u>      | <u>34</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u>\$ 1,259,604</u> | <u>100</u> |            | <u>\$ 1,273,208</u> | <u>100</u> |
| 代 碼  | 負 債 及 權 益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五及二七）            | \$         | 47,000              | 4          | \$         | 52,000              | 4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二五及二七）          |            | 40,909              | 3          |            | 44,338              | 3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 10,759              | 1          |            | 2,194               | -          |
| 2150 |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七）               |            | 5,735               | 1          |            | 3,976               | -          |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            | 38,026              | 3          |            | 24,386              | 2          |
| 221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            | 29,829              | 2          |            | 34,726              | 3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 3,605               | -          |            | 2,475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            | 7,203               | 1          |            | 7,082               | 1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 337                 | -          |            | 443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 <u>183,403</u>      | <u>15</u>  |            | <u>171,620</u>      | <u>13</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 49,759              | 4          |            | 48,577              | 4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            | 2,976               | -          |            | 10,179              | 1          |
| 2550 |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四）              |            | 4,627               | -          |            | 4,627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u>57,362</u>       | <u>4</u>   |            | <u>63,383</u>       | <u>5</u>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240,765</u>      | <u>19</u>  |            | <u>235,003</u>      | <u>18</u>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十）            |            |                     |            |            |                     |            |
|      | 股 本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610,560             | 49         |            | 610,560             | 48         |
| 3200 | 資本公積                        |            | 53,311              | 4          |            | 53,309              | 4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214,012             | 17         |            | 212,550             | 17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98,028              | 8          |            | 98,028              | 8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42,928              | 3          |            | 63,758              | 5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 <u>354,968</u>      | <u>28</u>  |            | <u>374,336</u>      | <u>30</u>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1,018,839</u>    | <u>81</u>  |            | <u>1,038,205</u>    | <u>82</u>  |
|      |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 <u>\$ 1,259,604</u> | <u>100</u> |            | <u>\$ 1,273,208</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誠謙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何文玲

##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14年度      |       | 113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 \$ 729,028 | 100   | \$ 763,392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 ( 640,755) | ( 88) | ( 677,338) | ( 89) |
| 5900 | 營業毛利                  | 88,273     | 12    | 86,054     | 11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32,738)  | ( 5)  | ( 34,563)  | ( 4)  |
| 6200 | 管理費用                  | ( 39,623)  | ( 5)  | ( 38,905)  | ( 5)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8,813)   | ( 1)  | ( 7,178)   | ( 1)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
|      | 迴升利益                  | ( 887)     | -     | 879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82,061)  | ( 11) | ( 79,767)  | ( 10) |
| 6900 | 營業淨利                  | 6,212      | 1     | 6,287      | 1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br>二及三一）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5,689      | 1     | 5,314      | 1     |
| 7010 | 其他收入                  | 1,987      | -     | 233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847      | -     | 2,188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 1,451)   | -     | ( 1,544)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r>合計        | 8,072      | 1     | 6,191      | 1     |
| 7900 | 稅前淨利                  | 14,284     | 2     | 12,478     | 2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 ( 4,976)   | -     | ( 6,664)   | ( 1)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9,308      | 2     | 5,814      | 1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4年度            |          | 113年度            |          |
|------|-------------------------------------------|------------------|----------|------------------|----------|
|      |                                           | 金                | 額 %      | 金                | 額 %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br>二十及二三）<br>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br>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br>衡量數                           | 2,315            | -        | 11,005           | 1        |
| 8341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br>相關之所得稅                        | ( <u>463</u> )   | -        | ( <u>2,201</u> ) | -        |
| 8310 |                                           | <u>1,852</u>     | -        | <u>8,804</u>     | 1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br>益（稅後淨額）                       | <u>1,852</u>     | -        | <u>8,804</u>     | 1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11,160</u> | <u>2</u> | <u>\$ 14,618</u> | <u>2</u> |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u>\$ 9,308</u>  | <u>1</u> | <u>\$ 5,814</u>  | <u>1</u> |
| 8600 |                                           | <u>\$ 9,308</u>  | <u>1</u> | <u>\$ 5,814</u>  | <u>1</u>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u>\$ 11,160</u> | <u>2</u> | <u>\$ 14,618</u> | <u>2</u> |
| 8700 |                                           | <u>\$ 11,160</u> | <u>2</u> | <u>\$ 14,618</u> | <u>2</u>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                  |          |                  |          |
| 9750 | 基 本                                       | <u>\$ 0.15</u>   |          | <u>\$ 0.10</u>   |          |
| 9850 | 稀 釋                                       | <u>\$ 0.15</u>   |          | <u>\$ 0.10</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誠謙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何文玲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股數 (仟股) | 金          | 本額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留特別盈餘公積    | 盈未分配 | 餘盈餘          | 權益總額 |
|----------------------|---------|------------|-----------|------------|-----------|------------|------|--------------|------|
| A1                   | 61,056  | \$ 610,560 | \$ 53,309 | \$ 210,483 | \$ 98,028 | \$ 81,735  |      | \$ 1,054,115 |      |
|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067      | -         | ( 2,067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30,528 ) |      | ( 30,528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5,814      |      | 5,814        |      |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8,804      |      | 8,804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4,618     |      | 14,618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056  | 610,560    | 53,309    | 212,550    | 98,028    | 63,758     |      | 1,038,205    |      |
|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462      | -         | ( 1,462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30,528 ) |      | ( 30,528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C17 行使歸入權            | -       | -          | 2         | -          | -         | -          |      | 2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9,308      |      | 9,308        |      |
|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852      |      | 1,852        |      |
|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1,160     |      | 11,160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056  | \$ 610,560 | \$ 53,311 | \$ 214,012 | \$ 98,028 | \$ 42,928  |      | \$ 1,018,839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誠謙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何文玲

##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14年度         | 113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14,284     | \$ 12,478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22,884        | 22,762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336           | 332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887           | ( 879)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br>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 ( 446)        | ( 1,523)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1,451         | 1,544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5,689)      | ( 5,314)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 192)        |
| A22900 | 存貨報廢損失                      | 1,749         | 698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                 | 583           | 1,359         |
| A29900 | 預付款項攤銷                      | 669           | 218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 6,972)      | 6,169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 5,520)      | ( 1,770)      |
| A31200 | 存 貨                         | 40,855        | ( 10,653)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 238)        | 87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 712)        | ( 826)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8,565         | 1,277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1,759         | ( 1,642)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13,640        | 1,755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 426)        | 2,551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 106)        | ( 45)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428)        | ( 1,567)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87,125        | 26,819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5,694         | 5,308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1,205)      | ( 1,180)      |
| A33500 |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 ( 4,643)      | 7,912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86,971</u> | <u>38,859</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4年度      | 113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8,938)   | ( 11,584)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219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 124)     | -          |
| B065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20)     | ( 10,019)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32)      | ( 3,240)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9,214)   | ( 24,624)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          | 9,000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 5,000)   | -          |
| C005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 3,429)   | -          |
| C006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 12,208     |
| C0402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7,328)   | ( 7,328)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30,528)  | ( 30,528)  |
| C09900 | 行使歸入權           | 2          | -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46,283)  | ( 16,648)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31,474     | ( 2,413)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2,218    | 364,631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93,692 | \$ 362,218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誠謙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何文玲



## 捌、附錄

### 附錄一

##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各種油漆及油漆用人造樹脂原料之製造。
  - 二、多元樹脂之製造銷售業務。
  - 三、特殊塗料樹脂之製造銷售業務。
  - 四、各種印花布用陪印達固著劑及竹木用各種接著劑之製造。
  - 五、纖維助劑之製造。
  - 六、各種強化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七、前項附屬原料之製造。
  - 八、有關前項業務自用原料之採購及成品之進出口業務。
  - 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上開各項業務須經特許者，應俟呈准後始得經營。

##### 第二條之一（刪除）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各地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壹仟零伍拾陸萬元整，分為陸仟壹佰零伍萬陸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據相關法律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其行使表決權方式，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所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



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34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低成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提出其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該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各項重要章程之審定。
- 二、本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本公司預決算之編審。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七、年期營業報告之編審。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五章（刪除）

####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二十七條（刪除）

#### 第二十八條（刪除）

####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總理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其餘經理人聘任依公司人事規章辦理，其解任時亦同。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本公司薪給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6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三十四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基於整體環境及產業發展特性，為求永續經營、持續成長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採取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其現金股利維持介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之間，但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誠謙



## 附錄二

###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
- 三、其他法定應載明事項。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投票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 附錄三

##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持 股 成 數 及 股 數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               |              |
|---------------|--------------|
|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 61,056,000 股 |
|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 10%          |
|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 4,884,480 股  |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二、截至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 職稱       | 姓名   | 持有股數       |
|----------|------|------------|
| 董事長      | 林誠謙  | 4,205,821  |
| 董事       | 林慈環  | 6,305,327  |
| 董事       | 蔡明宏  | 650,000    |
| 董事       | 林繼成  | 27,810     |
| 董事       | 林吳芳梅 | 91,080     |
| 獨立董事     | 周滿津  | 0          |
| 獨立董事     | 丁綺萍  | 0          |
| 獨立董事     | 呂榮海  | 0          |
| 獨立董事     | 余煒楨  | 0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 11,280,038 |

##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期間為 115 年 3 月 7 日至 115 年 3 月 1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截至 115 年 3 月 17 日止，本公司未接獲股東書面提案之申請。

